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08



2015-2016

Fir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Results for the three months ended 30 September 2015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業績



The technology arm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

本報告印副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及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瀏覽。

若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報告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摘要

- 新意網於踏入2015/16財政年度後繼續錄得盈利，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季度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20億港元
- 本季度的收益為2.393億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上升6.4%，主要是來自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增加。本季度的毛利亦上升至1.545億港元，毛利率為64.5%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一季度輕微下跌，主要是本季度的營運開支增加至1,240萬港元，以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和加強銷售推廣，及來自非營運性質的其他收入減少所致。毛利金額上升反映了核心數據中心業務保持強勁及以穩健的步伐增長
- 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13.579億港元

	2015年7月至9月 百萬港元	2014年7月至9月 百萬港元
收益	239.3	225.0
毛利	154.5	149.8
其他收入	3.7	7.6
營運開支*	(12.4)	(11.0)
稅前溢利	145.8	146.4
稅項支出	(23.8)	(22.8)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2.0	123.6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踏入2015/16財政年度後繼續錄得盈利，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季度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20億港元。

本季度的收益為2.393億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上升6.4%，增幅主要來自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增加。互聯優勢於本季度繼續取得新業務，並與數個現有主要的跨國企業和本地客戶續約。本季度的毛利上升3.1%至1.545億港元，毛利率為64.5%。

集團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銷售推廣，加上擴充MEGA Two及新增將軍澳全新數據中心的設施，營運開支因此由1,100萬港元上升至1,240萬港元，另外來自非營運性質的其他收入減少，使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輕微下跌。然而，毛利金額上升反映了核心數據中心業務保持強勁及以穩健的步伐增長。

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於2015年9月30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13.579億港元。股東在2015年10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派發2014/15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分派總額為4.952億港元，相等於公司將基礎溢利全數派發，將於2015年11月17日派發。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提高服務質素。集團持續投資提升現有的數據中心，特別是MEGA，以確保設施維持最先進水平並迎合顧客需要。集團亦會專注於業務增長，繼續擴展數據中心的據點，以捕捉於數據密集的數碼行業之商機。改造整幢MEGA Two設施成為頂尖數據中心之工程正進入最後階段，完工後，MEGA Two可直接及穩定地連接集團旗艦數據中心MEGA。與此同時，將於2017年落成的將軍澳全新數據中心的建築進度良好，總承建商已於2015年7月開始施工，上蓋工程進展順利。這些投資項目及新增容量將為集團發展提供良好基礎，以滿足市場對擁有頂尖設施及提供超卓服務的數據中心日益增加的需求。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5年11月5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公佈2015/16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20億港元。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繼續推進數個主要數據中心提升及擴展的項目，以鞏固其作為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主要營運者的地位，旗艦設施MEGA是香港其中一個獲最高度推崇的數據中心，其優化工程可以為要求增加負荷容量的現有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提供更多容量予新客戶。

互聯優勢旗下MEGA Two (沙田)已確立成為優質數據中心，其改造成為頂尖數據中心的工程已進入完成階段，工程於2016年完成後，將與集團位於香港島的旗艦數據中心MEGA建立高速、直接及穩定的網絡連接；MEGA Two具有合適的電力及冷卻基建的設計及配置，能應付高能量密度電腦運算的要求。

互聯優勢憑藉發展其2017年落成的將軍澳高端數據中心，將可於要求可靠網絡連接及嚴密保安的關鍵任務營運上，保持競爭優勢，成為顧客首選。互聯優勢藉著擁有及管理分佈於有利據點的優質數據中心組合，並能提供優越的專業服務，使其享有獨特優勢。互聯優勢旨在於金融服務及電訊等傳統行業中保持穩固地位，亦可於雲端服務等高增長行業中捕捉業務機遇。

為配合業務擴展，互聯優勢正投資加強銷售及服務能力，並預期全新及擴展項目會帶來更佳增長及股東回報。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於報告期內取得多份合約，當中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系統和資訊科技系統，合約總值約500萬港元。

於新一個財政年度，新意網科技對其保安監察及衛星電視共用系統業務保持樂觀展望，並繼續積極尋找機遇，以擴大服務範疇。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繼續開拓其商場無線區域網絡基建供應的業務，並積極物色更多機會競投新項目及擴闊顧客基礎。

投資

新意網一直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同時亦會繼續投資現有及新增基建，以進一步推動其業務發展。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支持及指導，以及每位員工盡心盡力投入工作，並對股東及客戶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任景信

香港，2015年11月5日

季度業績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及與2014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數據比較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	239,332	224,963
銷售成本		(84,847)	(75,136)
毛利		154,485	149,827
其他收入	3	3,734	7,552
銷售費用		(1,849)	(1,498)
行政費用		(10,602)	(9,523)
稅前溢利		145,768	146,358
稅項支出	4	(23,812)	(22,762)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1,956	123,596
每股溢利	5	3.02港仙	3.06港仙
— 基本(備註)			

備註：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5及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21,956	123,5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481	(2,54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18)	11
	463	(2,5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2,419	121,06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22,757	120,904
非控股權益	(338)	163
	122,419	121,067

季度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季度財務報表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2015年7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期內及/或以往期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公共天線系統/鋪設電纜系統/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對銷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

3.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240	7,419
雜項收入	494	133
	3,734	7,552

4. 稅項支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5,474	25,000
遞延稅抵減	(1,662)	(2,238)
	23,812	22,76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4年：16.5%）計算。

5.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121,956	123,596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股數	2014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 加權平均數	4,042,399,666	4,042,399,666

5. 每股溢利(續)

計算每股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7。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6. 儲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2,315,239	172,003	1,487	1,123	780,267	3,270,119	3,174,817
期內溢利	—	—	—	—	121,956	121,956	123,596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481	—	481	(2,54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20	—	—	320	(1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0	481	121,956	122,757	120,904
期末	2,315,239	172,003	1,807	1,604	902,223	3,392,876	3,295,721

6. 儲備(續)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票據持有人已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1,500股股份(2014年：無)。因此，於2015年9月30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1,720,026,833 (2014年：1,720,059,135)股。

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2. 於2015年9月4日之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12.25港仙之末期息。此建議之末期息派發已於2015年10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通過。此末期息並無於2015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及 2015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7月1日	2,322,340,531	232,234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802	3
於2015年6月30日	2,322,371,333	232,237
兌換可換股票據	1,500	-
於2015年9月30日	2,322,372,833	232,237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 股本(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金額為150港元(2014年：無)之可換股票據被行使及兌換為1,500股(2014年：無)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1,720,059,135	172,006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802)	(3)
於2015年6月30日	1,720,028,3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1,500)	-
於2015年9月30日	1,720,026,833	172,003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為4,042,399,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之通函。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4年：無)。

董事權益

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已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5年 9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之子女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5年 9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之子女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188,743	—	—	499,091,186 ¹	499,279,929	—	499,279,929	17.36
董子豪	—	—	—	—	—	100,000 ²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100,000	0
黃振華	20,000	—	—	—	20,000	1,666 ³ (認股權證的 個人權益)	21,666	0
詹榮傑	—	—	—	—	—	48,000 ²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48,000	0
蕭漢華	—	—	—	7,000 ⁴	7,000	583 ^{3,5} (認股權證的 其他權益)	7,583	0
郭國全	—	—	—	15,639 ⁶	15,639	1,303 ^{3,7} (認股權證的 其他權益)	16,942	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2.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5年 9月30日 之結餘
		港元						
董子豪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100,000	—	—	—	100,000
詹榮傑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48,000	—	—	—	48,000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鴻基地產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3.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發行的認股權證（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2014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98.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已繳足股款的新鴻基地產新股份。
4. 此等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認股權證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6. 此等股份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7. 此等認股權證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5年 9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4,565,544 ¹	4,565,544	—	4,565,544	0.43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法團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2015年 9月30日	法團實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2015年 9月30日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00	1,500 ¹	15.00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00	15 ¹	1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00	1 ¹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00	4 ¹	40.0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前計劃，前計劃於同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項因當時本公司擬將其股份轉板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而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建議計劃」)，與及當建議計劃生效後終止前計劃。由於本公司並無於2012年繼續進行將其股份轉板的申請(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6月10日之公佈)，建議計劃因而未能符合該計劃之全部條件故沒有生效。因此，建議計劃不能再如原擬定而執行，亦無購股權按建議計劃經已及將會被授出。

由於前計劃於2012年12月3日屆滿，股東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採納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於同日生效。於前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而授出。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i)概無根據前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概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2.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5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5年 9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¹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8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8

附註：

1. Sunco乃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乃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權益的記錄。

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5年11月5日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四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詹榮傑及蕭漢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www.sunevision.com